7、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**（恒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**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（恒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**参加**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办事处**的**鼓东街道观风亭社区七海大厦8座消防整改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鼓东街道观风亭社区七海大厦8座消防整改项目**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恒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251.6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7.1402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恒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0月10日